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萬源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慶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9,348元，
應徵裁判費8萬1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傅思綺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致禎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
- 01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- 0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